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達峰

(現在法務部○○○○○○○○附設觀察
勒戒處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達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廖宜君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59號

19 被 告 彭達峰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巷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2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彭達峰前因(1)竊盜、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29 104年度審易字第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2月確
30 定，因(2)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
31 訴緝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3)違反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苗簡字第1
02 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4)公共危險、竊盜案
03 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15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前揭案件於民國106年6月3日縮
05 短刑期假釋出監，經撤銷假釋，殘刑於108年3月5日執行完
06 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7 意，於112年9月8日8時21分許（移送書誤載為9時40分
08 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號前之水果攤，徒手竊取
09 朱明發所有、放置於桌上之手機1支（業已發還），得手後
10 隨即逃離現場。嗣朱明發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
11 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朱明發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彭達峰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5 朱明發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
16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
17 畫面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彭達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0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1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
23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
24 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陳亭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